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4)粤1602刑更5号

罪犯姜藺，女，1989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双沙镇白沙村4组111号。因犯诈骗、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姜藺以其目前处于哺乳期，哺乳自己婴儿为由向本院申请监外执行，我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4年7月9日至7月11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为：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37号，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刑庭，电话：0762-3138186）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

